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12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838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沿滩区沿滩镇革新村 6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沿滩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300 人。

（二）土地总面积 510.8250 亩，其中：耕地 312.6255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312.6255 亩÷300 人 = 1.04 亩/人。

（四）人均土地面积：510.8250 亩÷300 人 = 1.70 亩/人。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19.6395 亩，其中：耕地 11.4255 亩，园地 3.7890 亩，其他土地 4.425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275346.6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陆角）

1.耕地：15.2145 亩×1580 元/亩×10 倍 = 240389.10 元（含园地 3.7890 亩）。

2.其他土地：4.4250 亩×1580 元/亩×10 倍÷2 = 34957.50 元。

（二）安置补助费：165207.96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贰佰零柒元玖角陆分）

1.耕地：15.2145 亩×1580 元/亩×6 倍 = 144233.46 元（含园地 3.7890 亩）。

2.其他土地:  $4.425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20974.50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办公室沿滩区办事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19.6395 \text{ 亩} \div 1.70 \text{ 亩/人} = 12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165207.96 \text{ 元} \div 12 \text{ 人} = 13767.33 \text{ 元/人}$  (大写:壹万叁仟柒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

(四)土地补偿费:  $275346.60 \text{ 元}$  (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陆角)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2年10月15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沿滩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9月25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13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838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沿滩区沿滩镇革新村 8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沿滩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127 人。

（二）土地总面积 114.3090 亩，其中：耕地 64.9725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64.9725 \text{ 亩} \div 127 \text{ 人} = 0.51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114.3090 \text{ 亩} \div 127 \text{ 人} = 0.90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67.8825 亩，其中：耕地 48.6105 亩，园地 0.9795 亩，坑塘水面 0.1725 亩，其他土地 18.120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929395.50 元（大写：玖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

1.耕地： $49.762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786247.50 \text{ 元}$ （含园地和坑塘水面 1.152 亩）。

2.其他土地： $18.120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143148.00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6162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1.耕地： $55 \text{ 人}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 521400.00 \text{ 元}$ 。

2.其他土地:  $20 \text{ 人}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94800.00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办公室沿滩区办事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67.8825 \text{ 亩} \div 0.90 \text{ 亩/人} = 75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616200.00 \text{ 元} \div 75 \text{ 人} = 8216.00 \text{ 元/人}$ (大写:捌仟贰佰壹拾陆元)。

(四)土地补偿费:  $929395.50 \text{ 元}$ (大写:玖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2年10月15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沿滩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9月25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14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838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沿滩区沿滩镇革新村 9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沿滩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自贡市建设征收土地补偿补助安置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补助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201 人。

（二）土地总面积 212.4375 亩，其中：耕地 138.9270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138.9270 亩÷201 人 = 0.69 亩/人。

（四）人均土地面积：212.4375 亩÷201 人 = 1.06 亩/人。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62.0280 亩，其中：耕地 41.9715 亩，其他土地 20.0565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821596.05 元（大写：捌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零伍分）

1.耕地：41.9715 亩×1580 元/亩×10 倍 = 663149.70 元。

2.其他土地：20.0565 亩×1580 元/亩×10 倍÷2 = 158446.35 元。

（二）安置补助费：492957.63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玖佰伍拾柒元陆角叁分）

1.耕地：41.9715 亩×1580 元/亩×6 倍 = 397889.82 元。

2.其他土地：20.0565 亩×1580 元/亩×6 倍÷2 = 95067.81 元。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办公室沿滩区办事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62.0280亩÷1.06亩/人=59人。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492957.63元÷59人=8355.21元/人(大写：捌仟叁佰伍拾伍元贰角壹分)。

(四)土地补偿费：821596.05元(大写：捌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陆元零伍分)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2年10月15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沿滩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9月25日

#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2012 年第 115 号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838 号文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收沿滩区沿滩镇黄泥洞村 8 组部分集体土地，自贡市沿滩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进行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 号）的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农业人口数：57 人。

（二）土地总面积 67.9470 亩，其中：耕地 33.2595 亩。

（三）人均耕地面积： $33.2595 \text{ 亩} \div 57 \text{ 人} = 0.58 \text{ 亩/人}$ 。

（四）人均土地面积： $67.9470 \text{ 亩} \div 57 \text{ 人} = 1.19 \text{ 亩/人}$ 。

二、征收土地面积（投影面积）：41.1975 亩，其中：耕地 29.6040 亩，坑塘水面 0.1125 亩，其他土地 11.4810 亩。

## 三、征收土地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560220.60 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贰佰零陆角）

1.耕地： $29.716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 469520.70 \text{ 元}$ （含坑塘水面 0.1125 亩）。

2.其他土地： $11.481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10 \text{ 倍} \div 2 = 90699.90 \text{ 元}$ 。

（二）安置补助费：336132.36 元（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叁角陆分）

1.耕地： $29.7165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 281712.42 \text{ 元}$ （含坑塘水面 0.1125 亩）。

2.其他土地:  $11.4810 \text{ 亩} \times 1580 \text{ 元/亩} \times 6 \text{ 倍} \div 2 = 54419.94 \text{ 元}$ 。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自贡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89号)规定标准由自贡市建设用地统一征用办公室沿滩区办事处直接对其所有权人实施补偿兑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应安置农转非人数=征地面积 $\div$ 征地前人均土地面积= $41.1975 \text{ 亩} \div 1.19 \text{ 亩/人} = 35 \text{ 人}$ 。

(二)安置途径:对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的实行自谋职业一次性发放安置补助费;属老、小安置对象的实行一次性发放生活补助费。

(三)每人的发放标准=安置补助费 $\div$ 应安置的农转非人数= $336132.36 \text{ 元} \div 35 \text{ 人} = 9603.78 \text{ 元/人}$  (大写:玖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捌分)。

(四)土地补偿费:560220.60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贰佰零陆角)直接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五)农转非人员自愿申请参加养老保险的,以及属劳动力安置对象符合失业保险条件且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失业保险的,应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扣除列支部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2年10月15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自贡市沿滩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自贡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自贡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9月25日